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UNSHINE PAP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2)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須予披露交易

增購陽光王子之權益

及

恢復買賣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山東世紀陽光與王子艾富特就陽光王子訂立新聯營企業協議。

根據新聯營企業協議，完成該等收購事項後，陽光王子將分別由山東世紀陽光擁有60%及由王子艾富特擁有40%。陽光王子的主要業務為於中國製造及銷售特種紙，特別是裝飾用紙、醫療包裝紙及支票用紙。

由於彙總計算成立陽光王子之交易(於過往十二個月進行或在其他方面屬有關連)後，陽光收購事項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為100%或以上，根據上市規則，陽光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此外，預期根據新聯營企業協議注入該等資產作為山東世紀陽光對陽光王子之部分出資一經落實，會構成一項本公司視作處置資產及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通知及公佈規定。

陽光收購事項下之交易將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載有陽光收購事項進一步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詳情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二日或之前寄發。

由於陽光收購事項須待獲得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故陽光收購事項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由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股份短暫停止於聯交所買賣，並由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由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成立陽光王子

謹此提述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刊發之先前通函，內容關於成立聯營企業陽光王子。根據第一份聯營企業協議，於中國山東省壽光市成立陽光王子，並由山東世紀陽光、王子制紙及逸途分別擁有51%、29%及20%。

該等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山東世紀陽光與王子艾富特就陽光王子訂立新聯營企業協議，據此：(i)山東世紀陽光將額外收購陽光王子的9%股權，收購方式為同意額外注入陽光王子的9%註冊資本，該資本等於逸途在第一份聯營企業協議中同意注入的資本，此項為陽光收購事項；及(ii)王子艾富特(王子制紙之全資子公司)將取代王子制紙成為聯營企業夥伴，並將注入王子制紙將根據第一份聯營企業協議注入之29%註冊資本，以及王子艾富特將額外收購陽光王子的11%股權，收購方式為同意額外注入陽光王子的11%註冊資本，該資本等於逸途在第一份聯營企業協議中同意注入的資本，此項為王子收購事項。山東世紀陽光及王子艾富特已各自承諾替代逸途注入額外註冊資本，金額乃經山東世紀陽光及王子艾富特公平磋商後釐定。山東世紀陽光與王子艾富特各自確認，截至本公佈日期為止，除本公佈披露者外，彼等目前均無意進一步調整陽光王子之股權比例。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逸途不再繼續其於陽光王子之投資乃獨立商業決定。

陽光王子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在中國山東省壽光市成立。於陽光王子成立後，山東世紀陽光、王子制紙及逸途隨即就陽光王子之潛在控股權變動進行討論。訂約方已達成共識，於達致陽光王子經修訂股權架構之最終協議前，山東世紀陽光、王子制紙及逸途均毋須就陽光王子之註冊資本注資。此外，於本公佈日期，陽光王子尚未開始營運。

該等收購事項完成後，陽光王子將分別由山東世紀陽光擁有60%及由王子艾富特擁有40%，而王子制紙及逸途將不再為陽光王子之聯營企業夥伴。

新聯營企業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訂約方

1. 山東世紀陽光，本公司非全資子公司
2. 王子艾富特，為聯營企業夥伴及王子制紙的全資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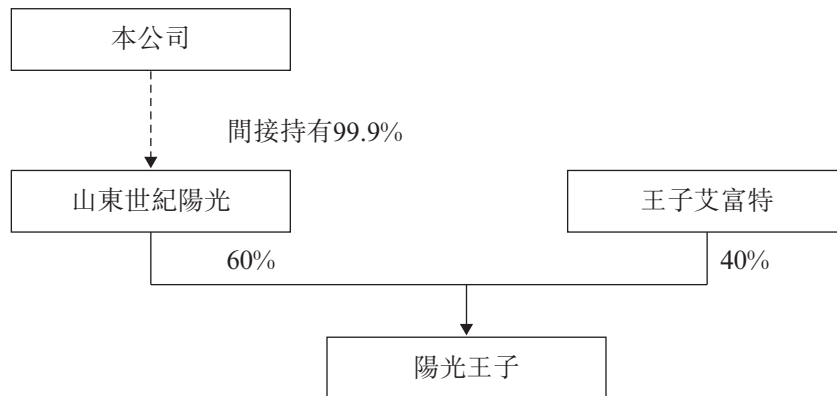
主要條款

成立陽光王子之目的

山東世紀陽光與王子艾富特同意於中國山東省壽光市成立陽光王子，其主要業務為於中國製造及銷售特種紙，特別是裝飾用紙、醫療包裝紙及支票用紙。

所有權

根據新聯營企業協議，完成該等收購事項後，陽光王子將分別由山東世紀陽光擁有60%及由王子艾富特擁有40%。下表列示陽光王子於完成該等收購事項後的股權架構：



投資總額及註冊資本

陽光王子的最高投資總額為人民幣608百萬元(相等於約763.29百萬港元)，而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3百萬元(相等於約254.85百萬港元)。

註冊資本人民幣203百萬元(相等於約254.85百萬港元)將由山東世紀陽光及王子艾富特根據各自所佔的陽光王子權益出資，即分別為人民幣121.8百萬元及人民幣81.2百萬元(分別相當於約152.91百萬港元及101.94百萬港元)。

山東世紀陽光將向陽光王子注入該等資產及現金作為註冊資本注資，總額達人民幣121.80百萬元。該等資產由位於中國山東省壽光市文昌路以西及建新街以南的一幅土地(總建築面積約為171,500平方米)，連同生產及配套設施組成，該等資產的價值約為人民幣103.53百萬元(獲山東世紀陽光及王子艾富特互相之間按公平原則磋商議定)。山東世

紀陽光將向陽光王子的註冊資本人民幣18.27百萬元支付現金注資。本公司將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確定該等資產之價值，以便達成註冊資本注資的唯一目的。倘該等資產經獨立專業估值師估算之估值低於人民幣103.53百萬元，山東世紀陽光將會用現金注資填補人民幣103.53百萬元與該等資產之價值之差額。

另一方面，王子艾富特將以現金向陽光王子之註冊資本注資，總額達人民幣81.2百萬元。

陽光王子的股東，即山東世紀陽光和王子艾富特，均認為陽光王子的註冊資本人民幣203百萬元足以支持現有業務規劃。於本公佈日期，除本公佈披露的陽光王子註冊資本外，山東世紀陽光和王子艾富特現在均無意向陽光王子另行注資。

山東世紀陽光的職責

於陽光王子成立日期起一年內，山東世紀陽光須(其中包括)就將注入陽光王子的實質資產安排取得所有權證書，並將視乎陽光王子的需求，興建若干建築物及配套設施。山東世紀陽光應利用本身在中國的銷售網絡，提升陽光王子的經營業績。

王子艾富特的職責

王子艾富特須(其中包括)協助處理生產前的籌備工作、為員工提供培訓、派員參與陽光王子的管理工作，並提供技術支援。

董事會

陽光王子董事會須由五名董事組成。山東世紀陽光有權提名三名董事(包括陽光王子董事會主席)，而王子艾富特有權提名兩名董事(包括陽光王子董事會副主席)。

監事

陽光王子須設有兩名監事，一名監事應由王子艾富特提名，而另一名監事應由山東世紀陽光提名。

注資安排

於陽光王子獲發新營業執照當日起計六個月內，山東世紀陽光及王子艾富特將各自向陽光王子的註冊資本注資。

代價

根據陽光收購事項，山東世紀陽光毋須支付任何額外代價予逸途，以收購陽光王子的9%股權，惟僅將替代逸途注入有關註冊資本，故此，陽光收購事項的代價相等於山東世

紀陽光將注入陽光王子的額外註冊資本金額，即註冊資本總額人民幣203百萬元的9%，金額為人民幣18.27百萬元(相當於約22.94百萬港元)。

根據新聯營企業協議，山東世紀陽光將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或實質資產注入註冊資本。

條件

陽光收購事項須待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成立聯營企業的理由及得益

王子艾富特為王子制紙的全資子公司，而王子制紙的主要業務為生產特種紙。憑藉王子制紙(尤其是王子艾富特)於生產特種紙的專業知識，董事相信，王子艾富特可向陽光王子貢獻本身的強項，從而加強本公司生產特種紙的專有技術及加入特種紙以增加本公司產品組合，為本公司提供競爭優勢。董事認為，新聯營企業協議的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誠如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刊發的先前通函披露，根據上市規則，成立陽光王子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在過往十二個月內進行或在其他方面屬有關連。根據上市規則，就計算適用百分比率而言，成立陽光王子的交易將與陽光收購事項彙總計算。

於本公佈日期，由於對陽光王子投資總額(註冊資本除外)的注資，仍有待山東世紀陽光與王子艾富特協定，僅就計算適用百分比率而言，投資總額人民幣608百萬元(相等於約763.29百萬港元)與將由山東世紀陽光與王子艾富特對陽光王子注入的註冊資本人民幣203.00百萬元(相等於約254.85百萬港元)之間的差額，應視為由山東世紀陽光出資。因此，僅就計算適用百分比率而言，本集團對陽光王子的最高資本承擔達人民幣405百萬元(即對陽光王子的總投資額人民幣608百萬元與陽光王子的註冊資本人民幣203百萬元之間的差額)，加人民幣121.80百萬元(即山東世紀陽光將注入陽光王子的註冊資本，並計及陽光收購事項)，合共為人民幣526.80百萬元(相當於約661.35百萬港元)。因此，經彙總計算成立陽光王子之交易(於過往十二個月進行或在其他方面屬有關連)後，有關陽光收購事項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為100%或以上，故此，根據上市規則，陽光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申報、公佈及股東批准規定。

鑑於投資總額與陽光王子註冊資本額之間的差額人民幣405百萬元，可經多種途徑填補，包括但不限於進一步增資註冊資本並由陽光王子的現有或新股東認購，或由陽光王子股東提供貸款，或銀行借貸等外部融資。由於陽光王子尚未開展營運，故陽光王子各股東俱認為目前無需要協定該人民幣405百萬元任何一部分的注資時間表或比例。再者，陽光王子各股東認為，對相關安排保持開放，可讓陽光王子處理未來一旦出現融資需要時，有較高靈活性，故在現階段誠屬恰當。此外，在目前階段山東世紀陽光並未作出承諾，表示其會以現金、資產或兼用兩者之方式，作為人民幣405百萬元全數或任何部分注資。純粹基於計算適用百分比率，該人民幣405百萬元之差額被視為由山東世紀陽光出資，因而令陽光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據此，股東已被要求按可能需就山東世紀陽光肩負之最高財務承擔責任之基準，去評核陽光收購事項，因為陽光王子之股東尚未議定注資人民幣405百萬元一事。董事認為目前安排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利益。日後，倘陽光王子之股東議定注資人民幣405百萬元之時間表及比例，本公司將刊發公佈，以及於有需要時遵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

陽光收購事項下之交易將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須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倘合適)以批准有關陽光收購事項的建議決議案。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佈日期，概無股東於陽光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有關陽光收購事項的建議決議案表決中放棄投票。此外，預期根據新聯營企業協議注入該等資產作為山東世紀陽光對陽光王子之部分出資一經落實，會構成一項本公司視作處置資產及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通知及公佈規定。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該等資產之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104.07百萬元(相當於約130.65百萬港元)。

載有陽光收購事項進一步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詳情的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二日或之前寄發。

倘山東世紀陽光或王子艾富特以注入資產來進一步注資陽光王子註冊資本，本公司將在需要時遵從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

王子艾富特及王子制紙的資料

王子艾富特為王子制紙的全資子公司，而王子制紙的主要業務為生產特種紙。王子制紙為一家於日本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日本的東京證券交易所集團(股份代號：38610)及大阪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3861)上市。王子制紙主要從事(i)生產、加工及銷售紙品，包括印刷及書寫用紙、包裝及禮物包裝紙、無碳紙、家居產品、箱板原紙及紙

板；(ii)生產及銷售終端產品，如瓦通紙及盒板紙箱、紙板箱、塑膠、感熱紙、膠紙及即棄式紙尿片；(iii)生產及銷售造紙用化學品及包裝設備；及(iv)維護王子制紙所擁有的森林。

就董事所深知，王子艾富特、其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乃獨立第三方，並非與本公司、董事、本公司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有關連之人士。

山東世紀陽光的資料

山東世紀陽光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集團的子公司。山東世紀陽光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白面牛卡紙、輕塗白面牛卡紙及紙管原紙。

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乃中國按產量計算最大的白面牛卡紙及輕塗白面牛卡紙製造商之一。本集團的產品包括白面牛卡紙、輕塗白面牛卡紙、紙管原紙及特種紙產品。

由於陽光收購事項須待獲得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故陽光收購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由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股份短暫停止於聯交所買賣，並由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由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於聯交所買賣。

匯率兌換

除另有指明外，本公佈內以人民幣計值的金額已按以下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惟僅供說明用途：

人民幣0.79655元：1.00港元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等收購事項」 指 王子收購事項及陽光收購事項

「該等資產」	指	將由山東世紀陽光向陽光王子註冊資本注入的資產，包括位於中國山東省壽光市文昌路以西及建新街以南的一幅土地(總建築面積約為171,500平方米)，連同生產及配套設施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山東世紀陽光」	指	山東世紀陽光紙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子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逸途」	指	逸途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與本公司、董事、本公司主要股東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有關連之人士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如適用)，藉此考慮及酌情批准陽光收購事項
「第一份聯營企業協議」	指	山東世紀陽光、王子制紙及逸途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就成立陽光王子訂立的聯營企業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新聯營企業協議」	指	山東世紀陽光與王子艾富特就陽光王子訂立的聯營企業協議，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
「王子收購事項」	指	藉訂立新聯營企業協議，由王子艾富特代替注入王子制紙將根據第一份聯營企業協議注入之陽光王子29%註冊資本，以及王子艾富特向逸途收購陽光王子的額外11%股本權益

「王子艾富特」	指 王子艾富特株式会社，一家於日本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王子制紙的全資子公司
「王子制紙」	指 王子控股株式会社(前稱王子制紙株式会社)，一家於日本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日本的東京證券交易所集團(股份代號：38610)及大阪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3861)上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先前通函」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刊發的通函，內容有關成立陽光王子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陽光收購事項」	指 藉訂立新聯營企業協議，山東世紀陽光向逸途收購陽光王子之額外9%股本權益
「陽光王子」	指 陽光王子(壽光)特種紙有限公司，就聯營企業將於中國山東省壽光市成立的聯營公司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承董事會命
中國陽光紙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東興

香港，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王東興先生、施衛新先生、張增國先生及慈曉雷先生

非執行董事： 徐放先生及王俊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炳成先生、王澤風先生及徐燁先生